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10樓

承辦人：鄭佳惠

電話：06-2999309

電子信箱：chiahu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4041935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419352BA0C_ATTCH3. pdf、0419352B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公告招領違規停車遭拖吊逾期未領回自行車清冊

1份，敬請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局停車營運科(含附件)

